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蔡瑞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：10404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1019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1022457\_1121019677\_112D2004275-01.7z)

主旨：為健全建築物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管理機制，敬請貴署、府（局、處）協助廣為宣導設備安全管理觀念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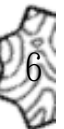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維護管理，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；敬請貴署、府（局、處）協助將相關設備安全宣導品電子檔（如附件）函轉轄下各所屬或權管單位附掛於該機關網站、臉書、電視牆、跑馬燈、文宣或宣導活動……等廣為宣傳。以憑藉各界資源，加強維護管理，保障民眾使用安全。
- 三、並請本署資訊室協助於本署網站（首頁/最新消息/業務新訊）附掛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安全宣導資訊，宣導維護設備之安全使用。

正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7特設主管建

建設處 112/02/02



1120026105



築機關、8特設主管建築機關(國家公園)  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2023/02/02  
14:44:0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  
公  
換  
章

線

62